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 函

1110352

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胡維麟

電話：(02)23618577#445

電子信箱：annie01@judicial.gov.tw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0117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業經本院於111年4月18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011785號、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011786號及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011787號令訂定發布，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依國民法官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由本院定之。
- 二、檢送旨揭規程及辦法發布令影本、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行政院、法務部、銓敘部、全國律師聯合會、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 院長 許宗力

#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總說明

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另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成效評估、未來法律修正及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以作為將來改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參考。為期充分發揮調查研究及評估制度運行成效之功能，爰依本法第一百十條之授權規定，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本規程共計十二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規程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第二條）
- 三、 委員之人數、組成及產生方式。（第三條）
- 四、 委員之任期、給與及聘書之發給。（第四條）
- 五、 委員之出缺遞補及解任。（第五條）
- 六、 會議之召集、主持與出（列）席。（第六條）
- 七、 會議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第七條）
- 八、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職務與支援人力。（第八條）
- 九、 研究員之職務。（第九條）
- 十、 成效評估報告及總結報告之表決及報告書之製作。（第十條）
- 十一、 必要費用之預算編列。（第十一條）
- 十二、 本規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規程之授權規定。</p>
<p>第二條 司法院設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年度成效評估報告（以下簡稱年度報告），及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成效評估報告（以下簡稱總結報告）。</p> <p>前項成效評估期間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p> <p>第一項之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應分別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年度報告：利用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檢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施行狀況，以及實務運作有無窒礙或需檢討相關法規之處。</p> <p>二、總結報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以及有關法律修正或其他配套措施之建議。</p>	<p>一、為期公正、客觀、確實掌握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施行成效，以作為將來改進之重要參考，爰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係由司法院設立，且為任務編組，於法定期間內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定期提出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p> <p>二、成效評估期間為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爰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立法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後，允宜定期檢證其利弊良窳，檢討其成效是否符合立法預期，以及有無進一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之必要，及制度上有無須調整修正之處（例如：現制下國民法官與法官全程共同評議方式是否運行無礙，有無調整之必要？將來有無進一步擴大適用案件範圍之可能？）亦即，年度報告應係利用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檢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施行狀況，以及實務運作有無窒礙或需檢</p>

	<p>討相關法規之處，以為本會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總結報告，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結果，以及有關法律修正或其他配套措施建議之重要參考，爰明定第三項。至於本會應如何進行檢證與評估，則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與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代表一人，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代表各二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p> <p>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法律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共三人，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p> <p>本會委員，除司法院院長外，應以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p> <p>二、法務部代表由法務部部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p> <p>三、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各自推舉。</p> <p>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及法</p>	<p>一、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組成及產生方式。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考量國民參與審判不僅為刑事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亦屬整體社會法律文化之塑造，且此一重大公共政策評鑑檢討，除需運用跨社會領域之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外，亦需獲得國民之理解與認同，爰於第二項明定學者專家三人，除具有法律專業背景者外，須有法律以外專業背景（例如：與刑事審判或國民參與司法議題實證息息相關之政治、社會、統計、心理等社會或人類行為科學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則應從前述學者專家所屬專業學門或主要從事之實務工作領域以外人士推選之（例如：經推選之學者專家若屬法律、政治、社會學領域者，無妨推選具心理、統計、行為科學，或</p>

務部代表，與前款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共同推選之。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屆之法務部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應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至遲於本法施行前三個月，分別將其指派或推舉之代表列冊函送司法院。

其他諸如勞工、警政、婦女或被害人保護、新聞媒體等不同領域之人士參與)，以期反應國民真實心聲與期待，並確保本會組成的多元性。至於第三項第三款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之推舉方式，允宜保留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自行決定。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多元之原則，爰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為避免司法院、法務部或全國律師聯合會於指派或推舉代表時，過度偏重單一性別，以致於在推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時，反而因受性別比例限制，無法推選適當人選，司法院、法務部或全國律師聯合會於指派或推舉時，允宜注意其性別比例之平衡。除性別外，其他例如族群比例之平衡，亦可列入參考。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本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故有關第一屆委員之指派及推舉事宜，自應預先辦理，始能達成上揭立法期待。次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係由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法

	<p>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及律師代表共同推選，亦即須待該等委員產生後，始得共同進行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選程序，爰於第五項明定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至遲應於本法施行前三個月，分別將其指派或推舉之法務部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列冊函送司法院，俾利推選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程序之順利進行。至於司法院代表及法官代表，亦應於同一時間完成指派或推舉，無待明文。</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依職務進退外，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p> <p>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至遲應於每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分別將其指派或推舉之法務部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列冊函送司法院。</p> <p>司法院應於每屆委員會組成後，公布全體委員名單，並發給委員證書；其經遞補者，亦同。</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p>	<p>一、除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依職務進退外，其他委員宜有任期及連任限制，一方面可保障其於任期內擁有較多獨立性及不受干擾性，另一方面則可定期接受推舉或推選者之檢驗，並兼顧多元意見的共同參與，另考量本會任務為針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定期提出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且不同年度之成效評估間仍須進行綜合比較分析，始足明瞭制度施行之真實狀況與造成差異之原因，亦即委員所負成效評估職責，實具延續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p> <p>二、第二項明定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至遲應於每屆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分別將其指派或推舉之法務部</p>

	<p>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列冊函送司法院，理由同第三條第五項之說明。</p> <p>三、本會肩負公正、客觀、確實評估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之責，為昭慎重，爰參酌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司法院應於每屆委員會組成後，公布全體委員名單，並發給委員證書；其經遞補者，亦同。</p> <p>四、本會雖係任務編組，且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委員均為無給職，然考量委員須定期集會，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調查研究相關議題進行研討，應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例如：交通費、住宿費、雜費、撰稿費等），爰明定第四項。</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但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或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p> <p>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一項之出缺，除當然解任者</p>	<p>一、第一項係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會委員出缺時之遞補方式。又委員出缺時，原則上應即辦理遞補程序，以免影響本會之正常、有效運作。惟考量除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及法務部代表得迅速遞補外，其他不論是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或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遞補程序均較繁瑣，而需耗費相當時日始能完成，況如原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p>

外，指委員辭任、經本會決議解任或其他事實上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會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議解任之：

- 一、因罹患疾病或其他事由致難以執行職務者。
- 二、違法、失職或違反職業倫理，情節重大而不適任者。

前項情形，被決議解任之委員或與之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算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作成第四項之決議前，應給予被決議解任之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委員係由司法院、法務部或全國律師聯合會指派或推舉者，得先徵詢該機關或該會之意見。

下列情形，為當然解任：

- 一、因法官、檢察官身分而受推舉為法官、檢察官代表，已不具受推舉時之身分者。
- 二、因律師身分而受推舉為律師代表，有律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者。

月，遞補後之任期亦所剩不多，實益相對較小，爰於但書明定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或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缺日之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時，得例外不辦理遞補。

二、委員出缺之遞補，究屬例外之特別情形，為免因為有無遞補或遞補時間不同造成各委員之任期不一，爰於第二項明定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本會委員之出缺，除當然解任者外，尚含自行辭任其委員職務、經本會決議解任，及有其他事實上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例如：死亡），爰明定第三項。

四、除司法院院長係依法為當然委員，無從以本會決議解任者外，為使本會任務能有效執行，同時維持本會之專業性及公正性，委員如因罹患疾病或其他事由（例如：在海外因故或無故長期滯留不歸）致難以執行職務，或因違法、失職或違反職業倫理，情節重大而不適任（例如：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自不宜使其繼續擔任委員，爰於第四項明定本會得以決議解任之。至於決議解任之表決權數，則考量決議解任雖以委員有本項各款事由為前提，惟因涉及委員身分之剝奪，允宜較為謹慎，爰明定應以輕度特別決議為之。



五、第五項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明定本會決議解任某委員時，該委員或與之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次依會議規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議案之委員會與永久性集會不同，僅後者之應到人數得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故本會在有決議解任某委員之議案時，該次會議之最低應出席人數固定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即十人）。另應自行迴避者不得參與表決，為免爭議，爰參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該迴避委員不算入出席委員人數（例如：甲委員為被解任委員，乙委員為甲委員之配偶，除丙委員生病請假未到外，其餘委員均到，實際出席委員人數十四人，已超過最低應出席委員人數十人；行使表決權時，因甲、乙不算入已出席委員人數，故出席委員人數共十二人；另主席依第七條第二項原則不參與表決，故實際參與表決者僅十一人，應有六人同意，始得通過該解任案）。

六、第六項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明定本會決議解任某委員前，應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另

	<p>該委員係由司法院、法務部或全國律師聯合會指派或推舉者，得先徵詢該機關或該會之意見；如該機關或該會已變更指派之委員人選，或受推舉之委員嗣後已自行辭任，本會自無庸再以決議解任之。</p> <p>七、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係因其身分而受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舉產生，如法官、檢察官代表已不具受推舉時之分身，或律師代表有律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者，即欠缺因該身分而被任命之原因，當然解任委員，爰明定第七項。</p>
<p>第六條 本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得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之委員為之。</p> <p>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由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列席提供意見。</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故本會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原則上由其負責，但如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得由其所指定之委員為之，爰明定第一項。</p> <p>二、本會為進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應以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有關議題為原則，俾利充分掌握相關調查研究之方向及進程，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會每三個月應開會一次。但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以資彈性運用。</p> <p>三、為使委員確實掌握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施行及調查研究結果，並針對議題提出意見或建言，爰於第三項</p>

	<p>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以昭慎重。另為因應疫情隔離或其他特殊需求，如委員所在與開會場所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溝通時，應得以遠距視訊方式出席，以求彈性。</p> <p>四、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成效評估屬於重大公共政策之評鑑檢討，除需運用跨社會領域之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外，亦需獲得國民之理解與認同，為廣納專業及多元意見，以提升決議之廣度與深度，爰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明定第四項。至於邀請何人或機關（構）、團體，則應視討論議題及實際需求，由本會以合議方式決定之。</p>
<p>第七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會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p> <p>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為使議事之進行及表決方式更為明確，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會經主席召集後，其開會及通過之最低人數限制。又此所謂特別規定，係指第五條第四項關於委員之決議解任及第十條第一項關於通過年度報告或總結報告前之決議。</p> <p>二、參酌會議規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法院組織法第八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司法</p>	<p>一、本會為進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p>

<p>院指定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人員兼任，或聘用之，負責承主席之命，辦理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其他經常性事務。</p> <p>本會置助理二人至五人，由司法院視業務需要聘用之，負責依執行秘書指導，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其有三人以上者，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助理長，亦得分組辦理不同事務。</p> <p>前二項人員，司法院得視業務需要，調派或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務，或由相關業務廳處支援處理之。</p>	<p>評估，須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有關議題，所屬委員亦持續進行研究工作，自有設置行政人員，以專責處理各種聯繫協調事務、資料蒐集彙整業務及其他經常性事務之必要，爰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分別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執行秘書及助理之人數、產生方式及職掌事務。次因執行秘書係承主席之命，辦理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其他經常性事務，對於本會業務之推展至為重要，允宜指定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人員（例如：十二俸級以上之調辦事法官）兼任，或聘用之。另助理係依執行秘書指導，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其有三人以上者，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助理長，亦得分組辦理不同事務。</p> <p>二、為確保本會業務之順利推展，如本會執行業務之結果，確有人力不足之情形，司法院得應其需要調派（例如調派各級法院之法官助理至本會辦事）或聘用專責人員，或由相關業務廳處（例如：刑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處、統計處等）以支援方式協助處理之，爰明定第三項。</p>
<p>第九條 司法院為評估制度必要，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研究員，負責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並草擬年</p>	<p>一、本會除須蒐集、調查施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相關資料外，尚須針對該等資料進行專業分析、研究，並依其分析、研究結果製作年度報告</p>

度報告及總結報告。

前項研究員，不得逾六人；其有三人以上者，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首席研究員。

本會得指定研究員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必要時，亦得指定相關議題，報請司法院委外研究，並得視情形指定委員或研究員參與該項研究。

研究員得檢附研究計畫提請本會審查後核定並執行之。

及總結報告後提出之，其中分析、研究及報告之草擬，須有具備一定專業能力之研究員負責，以期呈現最真實、最具參考價值之成效評估結果，爰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分別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研究員之聘用、職掌事務及人數上限。至研究員是否須為專任，允宜保留彈性，以因應實際需求。另研究員負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之草擬，如有三人以上，宜有一人統籌辦理，爰明定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首席研究員。

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固應以研究員承本會之命執行為原則，惟如因於本會之人力或經費有限，致不得不就同等重要之研究議題進行取捨，難免有美中不足之憾。為應實際需要，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會於必要時得指定相關議題，報請司法院委外研究，並得視情形由本會指定委員或研究員參與該研究。

三、研究員除被動接受本會指定執行研究（含第三項後段之參與委外研究）外，如認有研究價值之議題，亦得主動提出研究案之申請，爰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遴選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

	<p>第四項明定研究員得檢附研究計畫提請本會審查後核定並執行之。至於該研究案之審查及核定程序，以及核定後之執行等事宜，則另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明定之，附此敘明。</p>
<p>第十條 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報請主席核定之。</p> <p>委員如就有關法律修正或其他配套措施之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得提出意見書，以為決議附件。</p>	<p>一、本會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年度報告，並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該年度報告或總結報告於提出前，應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席核定之。另因決議結果可能涉及有關法律修正或其他配套措施之建議，允宜較為謹慎，爰於第一項明定決議時應經輕度特別決議。</p> <p>二、有關法律修正或其他配套措施之建議，因牽涉執行層面，影響範圍較廣。為忠實呈現多元意見，爰於第二項明定委員如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時，得提出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書，以為決議附件。</p>
<p>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所必要之費用，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p>	<p>為使本會順暢運作，確實發揮研究與評估成效功能，相關所必要之費用（例如：辦公廳舍、需用設備、人事、事務費用、進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等），應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爰依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明定之。</p>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 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	-----------

#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設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年度成效評估報告（以下簡稱年度報告），及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成效評估報告（以下簡稱總結報告）。

前項成效評估期間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

第一項之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應分別包括下列內容：

- 一、年度報告：利用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檢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施行狀況，以及實務運作有無窒礙或需檢討相關法規之處。
- 二、總結報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以及有關法律修正或其他配套措施之建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與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代表一人，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代表各二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法律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共三人，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本會委員，除司法院院長外，應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 二、法務部代表由法務部部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 三、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各自推舉。
- 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與前款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共同推選之。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屆之法務部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應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至遲於本法施行前三個月，分別將其指派或推舉之代表列冊函送司法院。

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依職務進退外，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至遲應於每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分別將其指派或推舉之法務部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列冊函送司法院。

司法院應於每屆委員會組成後，公布全體委員名單，並發給委員證書；其經遞補者，亦同。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第五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但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或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之出缺，除當然解任者外，指委員辭任、經本會決議解任或其他事實上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會得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議解任之：

- 一、因罹患疾病或其他事由致難以執行職務者。
- 二、違法、失職或違反職業倫理，情節重大而不適任者。

前項情形，被決議解任之委員或與之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算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作成第四項之決議前，應給予被決議解任之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委員係由司法院、法務部或全國律師聯合會指派或推舉者，得先徵詢該機關或該會之意見。

下列情形，為當然解任：

- 一、因法官、檢察官身分而受推舉為法官、檢察官代表，已不具受推舉時之身分者。
- 二、因律師身分而受推舉為律師代表，有律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者。

第六條 本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得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之委員為之。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由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列席提供意見。

第七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會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司法院指定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人員兼任，或聘用之，負責承主席之命，辦理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其他經常性事務。

本會置助理二人至五人，由司法院視業務需要聘用之，負責依執行秘書指導，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其有三人以上者，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助理長，亦得分組辦理不同事務。

前二項人員，司法院得視業務需要，調派或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務，或由相關業務廳處支援處理之。

第九條 司法院為評估制度必要，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研究員，負責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並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

前項研究員，不得逾六人；其有三人以上者，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首席研究員。

本會得指定研究員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必要時，亦得指定相關議題，報請司法院委外研究，並得視情形指定委員或研究員參與該項研究。

研究員得檢附研究計畫提請本會審查後核定並執行之。

第十條 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報請主席核定之。

委員如就有關法律修正或其他配套措施之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得提出意見書，以為決議附件。

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所必要之費用，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總說明

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另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期間除須召開會議定期討論有關議題外，所屬委員亦持續進行研究工作，各種聯繫協調事務、資料蒐集彙整業務，及其他經常性事務繁雜龐多，故有必要設置執行秘書及助理專責相關事宜，爰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五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之法規適用關係。（第二條）
- 三、 執行秘書之公開甄選程序。（第三條）
- 四、 助理之公開招考程序。（第四條）
- 五、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聘期。（第五條）
- 六、 執行秘書之薪資給與。（第六條）
- 七、 助理之薪資給與。（第七條）
- 八、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離職。（第八條）
- 九、 執行秘書及助理負責之業務內容。（第九條）
- 十、 執行業務之守密義務。（第十條）
- 十一、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管理。（第十一條）
- 十二、 執行秘書之考核。（第十二條）
- 十三、 助理之考核。（第十三條）
- 十四、 執行秘書及助理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第十四條）
- 十五、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 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規定。</p>
<p>第二條 經司法院聘用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秘書（以下簡稱執行秘書）及助理，其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本辦法有關執行秘書之規定，於經司法院指定之執行秘書，準用之。</p>	<p>一、本辦法有關執行秘書、助理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之規定，如有不足，仍應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例如：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之規定。次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秘書除經司法院聘用者外，亦可能係指定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人員兼任，惟經司法院指定之執行秘書，究未經司法院聘用，且非專任職，與聘用人員係經聘用且屬專任職不同，考量法規範之一體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執行秘書，均指經司法院聘用之執行秘書。至經司法院指定之執行秘書與本辦法間之關係，則另定於第二項。</p> <p>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有關聘用執行秘書之規定，於經司法院指定之執行秘書，準用之。亦即性質相符者（例如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有關業務、管理之規定），得予準用。但如性質不</p>

	<p>符(例如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有關聘用、考核之規定),則無從準用。</p>
<p>第三條 執行秘書應由司法院就具備下列資格合計十年以上者,辦理公開甄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li> <li>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li> <li>三、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並講授相關法學課程。</li> <li>四、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所畢業,曾辦理政府機關之司法行政、法務或法制業務。</li> <li>五、曾於法律相關非營利民間組織工作,並具有法學專門學識。</li> </ol> <p>符合前項資格之人,得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司法院提出申請。司法院於書面審查合格後,得通知口試擇優聘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秘書係承主席之命,辦理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其他經常性事務,自須具備相當之專業學識能力及管理相關閱歷及經驗,始足當之,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秘書之積極聘用資格。另如係同時兼任兩種職務或工作,其年資僅能擇一計算,附此敘明。</li> <li>二、考量執行秘書僅有一名,且需具備相當之專業學識及經驗,始足當之,故採擇優甄選之方式。首先為書面審查,主在查核是否符合本條第一項所列甄選資格。司法院於書面審查合格後,得視情形通知口試,再就口試及格者擇優聘用之,爰明定第二項。</li> </ol>
<p>第四條 助理應由司法院就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者,辦理公開招考。</p> <p>前項公開招考,包括筆試及口試,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li> <li>二、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資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助理負責依執行秘書指導,辦理各項行政事務,爰參考法官助理遴選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其積極聘用資格。又國民參與審判不僅為刑事審判制度之重大變革,亦屬整體社會法文化之塑造,此一重大公共政策評鑑檢討,需運用跨社會科學領域之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故本</li> </ol>

<p>口試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司法院得就口試及格者，按應聘人數擇優聘用之。</p> <p>口試及格人數超過應聘人數時，得將未獲聘用者擇優列入候用名冊，並按成績高低排序；如遇助理出缺，得於重新辦理公開招考前，由候用名冊中依序聘用適當人員，免經公開招考。</p>	<p>項所稱「與業務相關系所」，當指與刑事審判或國民參與司法議題實證研究息息相關之政治、社會、統計、心理等社會人文科學領域，附此敘明。</p> <p>二、第二項、第三項係參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除第二項但書所列人員得免經筆試，逕為口試外，其餘人員均須經筆試錄取後，始得參加口試。其後，再由司法院就口試及格者按應聘人數擇優聘用之。</p> <p>三、公開招考須經一定流程，耗時費力，為避免因助理出缺造成業務延滯，爰參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候用制度，以應不時之需。</p>
<p>第五條 執行秘書、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p>	<p>按聘用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爰參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執行秘書、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及其聘期。另因工作績效優良經續聘者，其續聘聘期為一年。</p>
<p>第六條 執行秘書之月支報酬按下列薪點支給，其薪點折合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辦理：</p> <p>一、以學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七二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六〇四薪點。</p> <p>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九四薪</p>	<p>一、執行秘書係承主席之命，辦理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其他經常性事務，此等事務繁雜龐多，且與成效評估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密切相關，應已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中第十職</p>

<p>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六二六薪點。</p> <p>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五三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六四八薪點。</p> <p>執行秘書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前，如已支領前項各款較高薪點時，不予改敘。如得改敘較高薪點者，應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p>	<p>等至第十一職等所定應負擔之職責程度。此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司法院指定執行秘書之積極資格（即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人員），亦大致相當。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秘書之月支報酬薪點。</p> <p>二、第二項係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執行秘書於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之相關改敘事宜。</p>
<p>第七條 助理之月支報酬按下列薪點支給，其薪點折合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辦理：</p> <p>一、以學士學歷聘用者，自三六〇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三七六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二四薪點。</p> <p>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三九二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〇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p> <p>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p>	<p>一、第一項、第二項係參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三條、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助理之月支報酬薪點及其改敘方式。</p> <p>二、第三項係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前二項所稱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定義。</p>



<p>四四〇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p> <p>四、曾任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職務，離職後任本會助理者，如自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p> <p>助理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或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前，如已支領前項各款較高薪點時，不予改敘。如得改敘較高薪點者，應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p> <p>前二項所稱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指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取得該項考試之及格證書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指取得該項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者。</p>	
<p>第八條 執行秘書、助理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離職之申請。</p>	<p>執行秘書、助理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應於預定離職前一個月提出離職之申請，俾利即時辦理後續交接或補聘事宜，以免影響業務之持續推展，爰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條。</p>
<p>第九條 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辦理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下列經常性事務：</p> <p>一、本會業務之策劃、推動及執行事務。</p>	<p>一、第一項係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執行秘書之辦理事務內容。</p>

<p>二、本會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監督及考核事務。</p> <p>三、本會文稿之審核事務。</p> <p>四、本會事務之對外協商聯繫事務。</p> <p>五、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之編擬事務。</p> <p>六、其他交辦事務。</p> <p>助理依執行秘書指導，辦理下列行政事務：</p> <p>一、文書之收發、撰擬、校對及歸檔事務。</p> <p>二、資料之整理、分類、編目及保管事務。</p> <p>三、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紀錄之編制及其他相關聯繫協調事務。</p> <p>四、各項統計及法庭觀察資料之蒐集及初步分析事務。</p> <p>五、其他交辦事務。</p> <p>助理有三人以上者，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助理長，協助行政事務之管理。</p> <p>助理長之任期一年，屆滿得連任。</p>	<p>二、助理係依執行秘書指導，辦理各項行政事務，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辦理之事務內容。</p> <p>三、為使管理及執行更有效率，當助理有三人以上，且有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助理長，協助行政事務之管理，其任期為一年，屆滿得連任，爰明定第三項、第四項。</p>
<p>第十條 執行秘書、助理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p>	<p>執行秘書、助理如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自不得無故洩露，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及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本條。至於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本即負有保密義務，不待明文。</p>

<p>第十一條 執行秘書受主席之指揮監督，助理受執行秘書之指導監督。</p>	<p>執行秘書依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須承主席之命辦事，自應受其指揮監督。次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辦理之經常性事務，包含本會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監督及考核事務，而助理既為本會人員，當亦在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指導監督之範圍，爰明定本條。</p>
<p>第十二條 執行秘書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司法院，司法院於聘用年度終了前，得參酌本會委員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p> <p>前項綜合初評，指綜合執行秘書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溝通協調及辦事品質等一切情形，為公正客觀之考評。</p> <p>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執行秘書之適任性，並視其情形，解聘或屆期不予續聘。</p> <p>司法院對於前項解聘，或於聘用期間因不適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規而予以解聘者，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執行秘書係承主席之命，辦理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其他經常性事務，故其執行業務之表現，固以主席最為瞭解，惟除主席外，其他委員亦可提供客觀意見，以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所定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考核之規範意旨，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秘書應由司法院參酌本會委員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至於考核項目，則參考法官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法官職務評定項目之規定，另考量執行秘書在執行業務時須妥適與相關人士及單位溝通協調，故增列溝通協調為考核項目。</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係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執行秘書之考核方式及其解聘程序。</p>
<p>第十三條 助理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p>	<p>助理係受執行秘書之指導監督，相關執</p>

<p>職司法院，司法院於聘用年度終了前，得參酌執行秘書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p> <p>前項綜合初評，指綜合助理草擬之文稿品質、工作績效、工作態度、操行及差勤狀況等一切情形，為公正客觀之考評。</p> <p>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助理準用之。</p>	<p>行業務之表現，當以執行秘書最為瞭解，爰於第一項明定助理應由司法院參酌執行秘書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至於考核項目，則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二項。另有關考核方式及其解聘程序，則於第三項明定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執行秘書、助理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如下：</p> <p>一、甲等：晉一階。</p> <p>二、乙等：不晉階。</p> <p>三、丙等：不予續聘。</p> <p>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並併同司法院其他聘用人員人數計算。</p>	<p>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執行秘書、助理考核結果之等第及其效果。</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 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司法院聘用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秘書（以下簡稱執行秘書）及助理，其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辦法有關執行秘書之規定，於經司法院指定之執行秘書，準用之。

第三條 執行秘書應由司法院就具備下列資格合計十年以上者，辦理公開甄選：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
  -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 三、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並講授相關法學課程。
  - 四、公、私立大學院、校法律系、所畢業，曾辦理政府機關之司法行政、法務或法制業務。
  - 五、曾於法律相關非營利民間組織工作，並具有法學專門學識。
- 符合前項資格之人，得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司法院提出申請。司法院於書面審查合格後，得通知口試擇優聘用之。

第四條 助理應由司法院就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者，辦理公開招考。

前項公開招考，包括筆試及口試，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筆試：

- 一、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 二、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資格。

口試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司法院得就口試及格

者，按應聘人數擇優聘用之。

口試及格人數超過應聘人數時，得將未獲聘用者擇優列入候用名冊，並按成績高低排序；如遇助理出缺，得於重新辦理公開招考前，由候用名冊中依序聘用適當人員，免經公開招考。

第五條 執行秘書、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

第六條 執行秘書之月支報酬按下列薪點支給，其薪點折合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辦理：

- 一、以學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七二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六〇四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九四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六二六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五三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六四八薪點。

執行秘書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前，如已支領前項各款較高薪點時，不予改敘。如得改敘較高薪點者，應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

第七條 助理之月支報酬按下列薪點支給，其薪點折合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辦理：

- 一、以學士學歷聘用者，自三六〇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三七六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二四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三九二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〇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四〇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 四、曾任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職務，離職後任本會助理者，如自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

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助理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或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前，如已支領前項各款較高薪點時，不予改敘。如得改敘較高薪點者，應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

前二項所稱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指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取得該項考試之及格證書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指取得該項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八條 執行秘書、助理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離職之申請。

第九條 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辦理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下列經常性事務：

- 一、本會業務之策劃、推動及執行事務。
- 二、本會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監督及考核事務。
- 三、本會文稿之審核事務。
- 四、本會事務之對外協商聯繫事務。
- 五、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之編擬事務。
- 六、其他交辦事務。

助理依執行秘書指導，辦理下列行政事務：

- 一、文書之收發、撰擬、校對及歸檔事務。
- 二、資料之整理、分類、編目及保管事務。
- 三、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紀錄之編制及其他相關聯繫協調事務。
- 四、各項統計及法庭觀察資料之蒐集及初步分析事務。
- 五、其他交辦事務。

助理有三人以上者，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助理長，協助行政事務之管理。

助理長之任期一年，屆滿得連任。

第十條 執行秘書、助理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

第十一條 執行秘書受主席之指揮監督，助理受執行秘書之指導監督。

第十二條 執行秘書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司法院，司法院於聘用年度終了前，得參酌本會委員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

前項綜合初評，指綜合執行秘書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溝通協調及辦事品質等一切情形，為公正客觀之考評。

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執行秘書之適任性，並視其情形，解聘或屆期不予續聘。

司法院對於前項解聘，或於聘用期間因不適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規而予以解聘者，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三條 助理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司法院，司法院於聘用年度終了前，得參酌執行秘書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

前項綜合初評，指綜合助理草擬之文稿品質、工作績效、工作態度、操行及差勤狀況等一切情形，為公正客觀之考評。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助理準用之。

第十四條 執行秘書、助理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如下：

- 一、甲等：晉一階。
- 二、乙等：不晉階。
- 三、丙等：不予續聘。

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並併同司法院其他聘用人員人數計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總說明

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另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為評估制度必要，並切合實際需求，司法院得聘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研究員，分析研究法庭活動所獲得資料，爰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三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之法規適用關係。（第二條）
- 三、 研究員之公開甄選資格及推薦。（第三條）
- 四、 研究員之公開甄選程序。（第四條）
- 五、 研究員之聘期。（第五條）
- 六、 研究員之薪資給與。（第六條）
- 七、 研究員之離職。（第七條）
- 八、 研究員負責之業務內容。（第八條）
- 九、 研究報告之提會審查與列席。（第九條）
- 十、 執行業務之守密義務。（第十條）
- 十一、 研究員之考核。（第十一條）
- 十二、 專任研究員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第十二條）
- 十三、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規定。</p>
<p>第二條 經司法院聘用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專任及兼任研究員（以下合稱研究員），其聘用、業務及考核，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本辦法有關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之規定，如有不足，仍應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例如：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之規定。次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員可分成專任及兼任職兩種，除有特別標明（例如第六條、第十二條）者外，當兼指二者，附此敘明。</p>
<p>第三條 研究員應由司法院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辦理公開甄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li> <li>二、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於公私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確有成績。</li> <li>三、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li> </ol>	<p>一、研究員係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並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自應具備相當之學術研究能力，爰參考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七條（助研究員）、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以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博、碩士學位為原則，輔以曾在公私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工作一定期間、經高等、特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有相關之研究產出或其</p>

<p>四、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有相關之研究產出或其他重要成績，足認適任本會研究員。</p> <p>前項甄選，除接受自行申請外，亦得由下列機關（構）或人員推薦：</p> <p>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p> <p>二、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學校院或公私立研究機關（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p> <p>三、本會委員及研究員。</p>	<p>他重要成績，足認適任本會研究員等標準，於第一項明定其積極聘用資格。至本項所稱「與業務相關系所」，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立法說明第一（五）段，指與刑事審判或國民參與司法議題實證研究息息相關之政治、社會、統計、心理等社會人文科學領域。</p> <p>二、為廣泛延攬適合人才，除自行申請外，亦接受特定機關（構）及人員之推薦，爰參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遴選要點第三點規定，明定第二項。</p>
<p>第四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行申請或經推薦為研究員者，應於司法院指定之期間內，依其申請資格提出下列資料備審：</p> <p>一、最高學歷證明文件。</p> <p>二、工作經歷證明文件。</p> <p>三、研究成績證明文件。</p> <p>四、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p> <p>司法院於書面審查合格後，得擇優口試聘用之。</p>	<p>一、為利司法院進行甄選之書面審查，爰於第一項明定不論是自行申請或經推薦為研究員者，均有遵期提出資料備審之義務。</p> <p>二、甄選程序分成兩個階段，首先為書面審查，主在查核是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列甄選資格。司法院於書面審查合格後，得視情形通知口試，再就口試及格者擇優聘用之，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五條 研究員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p>	<p>按聘用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爰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研究員之聘用採曆年制及其聘期。另因工作績效優良經續聘者，其續聘聘期為一年。</p>

	<p>至於工作績效是否優良，依第十一條規定，係由司法院參酌本會委員或首席研究員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考評項目包含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研究倫理及研究品質等一切情形）及是否續聘之建議決定，附此說明。</p>
<p>第六條 專任研究員之月支報酬按下列薪點支給，其薪點折合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辦理：</p> <p>一、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四〇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p> <p>二、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七二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八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八二薪點。</p> <p>三、曾任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職務，離職後任專任研究員者，如自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二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p> <p>專任研究員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或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如得改敘較高薪點，得</p>	<p>一、專任研究員除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外，亦負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之草擬，須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研究業務，而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中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所定應負擔之職責程度，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其月支報酬薪點。至第一項第三款則係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明定如曾任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者，得從優敘計其薪點，以利人才招募。</p> <p>二、第二項係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專任研究員於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或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相關改敘事宜。</p> <p>三、第三項係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p>

<p>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但已支領前項各款較高薪點者，不予改敘。</p> <p>前二項所稱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指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取得該項考試之及格證書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指取得該項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者。</p> <p>兼任研究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p>	<p>規定，明定「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定義。</p> <p>四、兼任研究員非專任職，依規定為無給職，然考量其亦須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含經本會指定執行研究、參與委外研究，及檢附研究計畫提請本會核定並執行研究），並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應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例如：交通費、住宿費、雜費、撰稿費等），爰明定第四項。</p>
<p>第七條 研究員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離職之申請。</p>	<p>研究員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應於預定離職前一個月提出離職之申請，俾利即時辦理後續交接或補聘事宜，以免影響業務之持續推展，爰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條。</p>
<p>第八條 研究員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並草擬年度成效評估報告及總結成效評估報告（以下分別簡稱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其有三人以上者，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首席研究員，負責協調分配研究事項並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相關事宜。</p> <p>首席研究員之任期一年，屆滿得</p>	<p>一、第一項明定研究員負責辦理之業務。又研究員有三人以上者，宜有一人負責協調分配，俾利研究事項及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之順利進行，爰併明定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首席研究員，負責協調分配研究事項並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相關事宜。第二項則明定首席研究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p>

<p>連任。</p> <p>研究員檢附研究計畫提請本會審查時，應經本會審查並決議通過後，報請主席核定之。</p> <p>前項審查，得由本會自行或委託適當之人，審查研究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研究內容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間之關聯性及必要性。</p> <p>研究員應依第三項核定之研究計畫，確實執行，並依限提出結案報告及論文。</p> <p>前項論文於發表時，應使用本會研究員之職銜，並以合乎學術慣例形式，載明本會對該項研究案之協助與貢獻。</p>	<p>二、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研究員除依本會指定執行研究（含參與委外研究）外，亦得檢附研究計畫提請本會審查後執行之，爰於第三項、第四項分別明定其審查及核定程序。</p> <p>三、為督促研究員確實依照核定之研究計畫執行，並依限提出結案報告及論文，爰明定第五項。</p> <p>四、第五項之論文如經對外發表，應以合乎學術慣例形式，載明其職銜及與本會之關係，爰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遴選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明定第六項。</p>
<p>第九條 研究員應於本會指定之期間內，草擬年度報告、總結報告或其他各項報告後，提請本會審查。</p> <p>前項審查期間，首席研究員或主責之研究員應列席報告。</p>	<p>研究員係承本會之命執行研究，自應於指定期間內草擬報告提會審查，並應於審查時列席報告，以示負責，爰明定本條。又本條所稱其他各項報告，除第八條第五項之結案報告及論文外，尚含經本會指定研究員執行研究及參與委外研究報告。至委外研究報告如係經本會指定委員參與，則該報告於送審時，宜注意利益衝突之問題，附此敘明。</p>
<p>第十條 研究員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p>	<p>研究員如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自不得無故洩露，並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及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本條。</p>

	<p>至於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本即負有保密義務，不待明文。</p>
<p>第十一條 研究員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司法院，司法院於聘用年度終了前，得參酌本會委員或首席研究員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p> <p>前項綜合初評，指綜合研究員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研究倫理及研究品質等一切情形，為公正客觀之考評。</p> <p>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研究員之適任性，並視其情形，解聘或屆期不予續聘。</p> <p>司法院對於前項解聘，或於聘用期間因不適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規而予以解聘者，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研究員係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並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且於本會審查其所主責之報告期間，應與首席研究員協調一人或共同列席報告，故其執行業務之表現，當以本會委員或首席研究員最為瞭解，爰明定研究員應由司法院參酌本會委員或首席研究員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至於考核項目，則係參考法官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法官職務評定項目之規定，另考量研究員在執行業務時須特別注意研究倫理，爰增列為考核項目。</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係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研究員之考核方式及其解聘程序。</p>
<p>第十二條 專任研究員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如下：</p> <p>一、甲等：晉一階。</p> <p>二、乙等：不晉階。</p> <p>三、丙等：不予續聘。</p> <p>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並併同司法院其他聘用人員人數計算。</p>	<p>參酌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專任研究員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司法院聘用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專任及兼任研究員（以下合稱研究員），其聘用、業務及考核，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研究員應由司法院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辦理公開甄選：

-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於公私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確有成績。
- 三、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 四、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有相關之研究產出或其他重要成績，足認適任本會研究員。前項甄選，除接受自行申請外，亦得由下列機關（構）或人員推薦：
  -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 二、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學校院或公私立研究機關（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本會委員及研究員。

第四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行申請或經推薦為研究員者，應於司法院指定之期間內，依其申請資格提出下列資料備審：

- 一、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二、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三、研究成績證明文件。

四、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司法院於書面審查合格後，得擇優口試聘用之。

第五條 研究員之聘用採曆年制，聘期一年，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

第六條 專任研究員之月支報酬按下列薪點支給，其薪點折合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辦理：

一、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四〇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二、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七二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八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八二薪點。

三、曾任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職務，離職後任專任研究員者，如自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二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專任研究員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或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如得改敘較高薪點，得於取得改敘資格後，向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但已支領前項各款較高薪點者，不予改敘。

前二項所稱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指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取得該項考試之及格證書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指取得該項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兼任研究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第七條 研究員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離職之申請。

第八條 研究員承本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並草擬年度成效評估報告及總結成效評估報告（以下分別

簡稱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其有三人以上者，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首席研究員，負責協調分配研究事項並草擬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相關事宜。

首席研究員之任期一年，屆滿得連任。

研究員檢附研究計畫提請本會審查時，應經本會審查並決議通過後，報請主席核定之。

前項審查，得由本會自行或委託適當之人，審查研究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研究內容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間之關聯性及必要性。

研究員應依第三項核定之研究計畫，確實執行，並依限提出結案報告及論文。

前項論文於發表時，應使用本會研究員之職銜，並以合乎學術慣例形式，載明本會對該項研究案之協助與貢獻。

第九條 研究員應於本會指定之期間內，草擬年度報告、總結報告或其他各項報告後，提請本會審查。

前項審查期間，首席研究員或主責之研究員應列席報告。

第十條 研究員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

第十一條 研究員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司法院，司法院於聘用年度終了前，得參酌本會委員或首席研究員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予以考核。

前項綜合初評，指綜合研究員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研究倫理及研究品質等一切情形，為公正客觀之考評。

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討研究員之適任性，並視其情形，解聘或屆期不予續聘。

司法院對於前項解聘，或於聘用期間因不適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規而予以解聘者，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二條 專任研究員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如下：

一、甲等：晉一階。

二、乙等：不晉階。

三、丙等：不予續聘。

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並併同司  
法院其他聘用人員人數計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